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字第4號

原告 Beckman Coulter, Inc.

法定代理人 Anne M. Murphy

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
莊郁沁律師
趙均豪律師

被告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銑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已成立訴訟外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邱筱菱